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公 告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關於內幕消息披露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本公司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 —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鞍蓮路66號之廠房（「廠房」）發生火災意外（「火災意外」）。

由於火災意外，導致廠房內若干生產設施損毀及九名員工受傷。所有受傷員工均獲得即時醫療救治。

董事會現正評估火災意外導致廠房損毀之程度及對本集團運作之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廠房生產貨品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廠房在生產上，及對完成客戶訂單和付運方面將會出現一些延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關於火災意外之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鄧敬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